



公司诉讼研究

岳 冰 王合静 著
辜晓丹 杜 云

 吉林大學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公司诉讼研究

岳 冰 王合静 著
辜晓丹 杜 云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诉讼研究/岳冰,王合静,辜晓丹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601-4788-8

I. 公… II. ①岳…②王…③辜… III. 公司—经济纠纷—
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729 号

书 名: 公司诉讼研究

作 者: 岳 冰 王合静 辜晓丹 杜 云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张显吉 徐 佳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37 千字

ISBN 978-7-5601-4788-8

封面设计: 张辉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09 年 9 月 第 1 版

2009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作为现代市场重要主体的公司在民事领域中承担着重要的发展功能。公司在对内和对外的生产经营关系中从事着一系列的社会活动,因此公司纠纷日益增多。公司诉讼是解决公司纠纷的主要途径。由于公司纠纷类型多样化,主体人员众多化,社会后果重大化,因此有必要对公司纠纷和公司诉讼给予高度关注。对公司诉讼的研究是学者需要探讨和解决的前沿问题和重点问题。

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修定后的《公司法》对公司诉讼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先前公司诉讼中存在的制度缺失的现状。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发现,新修订的《公司法》仍然不能满足公司诉讼纠纷中出现的新问题。我国对公司诉讼的研究和规定起步较晚,即使进行了立法修订,仍无法满足实践中的需求。

根据《公司法》最新的规定和司法解释,本书的编者在以往学者对公司诉讼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读,对公司诉讼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阐述,并对立法中的缺漏给予规则层面上的完善。本书既有关于公司诉讼的理论层面的论述,又有针对具体公司诉讼个案的详解。无论是公司法学理论的研究者,还是公司法的实务者和公司法学的自学者,本书都能给予一定的启迪和帮助。

本书由岳冰、王合静、辜晓丹、杜云共同编写。各章编写分工如下:前言(岳冰、王合静),第一章(杜云),第二章(杜云),第三章

(岳冰),第四章(王合静),第五章(岳冰),第六章(辜晓丹),第七章(辜晓丹、岳冰)。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亦存在一定的缺陷,欢迎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者

2009 年 9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公司诉讼的缘由	(1)
第二节 公司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关系	(7)
第一章 公司设立的相关诉讼	(11)
第一节 设立中公司的给付之诉	(11)
第二节 公司设立无效之诉	(24)
第二章 公司资本制度相关纠纷和诉讼	(41)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与诉讼概述	(41)
第二节 与公司出资相关的纠纷和诉讼	(54)
第三节 公司资本变更纠纷和诉讼	(82)
第三章 股东资格确认诉讼研究	(94)
第一节 股东资格确认的证明文件及效力分析	(94)
第二节 隐名股东资格的认定	(103)
第三节 未出资股东资格的确认	(112)
第四节 干股股东资格确认研究	(117)
第四章 股东权益保护诉讼研究	(122)
第一节 股 权	(122)
第二节 股东诉讼	(129)
第三节 股东直接诉讼	(132)
第四节 股东派生诉讼	(157)
第五章 股权转让诉讼研究	(186)
第一节 股权转让概述	(186)
第二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引发的公司之诉	(192)
第三节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诉讼研究	(197)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承纠纷研究·····	(202)
第五节	离婚股权分割问题研究·····	(209)
第六节	股权的强制执行制度·····	(215)
第六章	公司解散诉讼研究·····	(219)
第一节	公司僵局和公司司法解散·····	(219)
第二节	司法解散诉讼研究·····	(234)
第七章	公司的其他诉讼研究·····	(247)
第一节	公司人格否认诉讼研究·····	(247)
第二节	公司社会责任诉讼研究·····	(272)
参考文献	·····	(281)

绪 论

第一节 公司诉讼的缘由

一、利益冲突与公司诉讼

根据经济学上“理性人”的假设,人们所做的每一项活动都是基于自己的利益,马克思也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利益冲突无处不在,“利益问题”渗入到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人们每时每刻都会遇到并需要解决的问题,人们对自己所要进行的每一项交易都会衡量其“投入”与“产出”,并且会选择能使自己获得最大利益的方案来行动。在市场经济中,各方利益主体为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而展开激烈地竞争,不可避免地发生矛盾和冲突,在追逐经济利益的过程中甚至还会产生各种各样的违法和违规行为。利益冲突和矛盾化解有两种方式,一是事前的预防,即依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自发调节,或者依靠“法”和“规则”来预防和控制;二是事后的救济,即依靠事后的协商或者监督等矫正机制来实现。而诉讼则是利益冲突事后救济的最后屏障。

对于公司来说也是如此。公司更像是一个浓缩的社会,从经济利益的角度看,在公司内部,至少存在五类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一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二是股东与公司董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三是股东相互之间,特别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82 页。

大股东(控制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四是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组织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五是公司债权人与公司和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这些冲突的解决同样可以通过事前的预防机制或者是事后的救济机制。事前预防机制对于公司而言,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当属“公司章程”。在公司成立之初,原始股东通过谈判,以“契约”方式确定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安排,此种协议在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成为公司的“宪法”,对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具有约束力,是公司利益冲突主要的事前化解方法;而事后的救济机制则是通过利益冲突方之间的协商或者通过《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外部干预来完成。在防止公司利益冲突的事前预防机制和化解利益冲突的事后救济机制因种种原因失去效用的情况下,公司诉讼在所难免。

二、公司的特征与公司利益冲突

从市场经济的视角来看,当今的世界是公司的世界,当今的时代是公司的时代。公司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公司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目前世界上所普遍采用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马克思曾对公司的主要形式——股份公司给予高度评价:“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①最经典的论述是:“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公司制度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蒸汽机的发明和电力的发现。的确,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我们最重要的产品和服务都是由公司提供的,公司的出现,为人类物质财富的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3页。

② 同上,第688页。

累,为人类文明和进步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公司仍将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公司会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形式?公司为什么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克拉克教授给了我们一个最简短的回答:公司作为一种组织形式的成功,在于它的特性和使这些特性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而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取得最大成功还在于其自身的特征:集中管理、所有人的有限责任、股权的自由转让和公司的永久存在。^①

公司的这些特征不仅使公司区别于其他经济组织,实现了自由和安全、公正和效率的统一,也使得公司以其独特优势成为现代经济的主导。但公司的以上特征、公司特有的财产权制度以及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也会导致一系列可以预见的冲突和问题,这就决定了公司纠纷和公司诉讼是不可避免的。

具体来说,公司的最高权力由股东(大)会行使,执行权及经营决策权由董事会行使,具体经营权及监督权分别由经理人员和监事会行使。这种权力制约机制虽然可以通过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来实现,但毕竟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在现代公司制度中股东(大)会职权弱化、董事会职权强化的情况下,通过诉讼这种司法救济的方式来强化权力制约尤为重要。^②

(一) 股东、公司及公司高管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

公司是一种法律拟制的主体,公司的治理必须依赖于公司机构。随着公司制度的不断发展,股东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股东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导致股东对企业的控制能力减弱甚至丧失。按照经济学上的“委托代理”理论,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对企

① 王勇:“现代公司法律制度功能的历史考察与现实分析”,载《甘肃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② 王三秀:“构建我国公司内部诉讼法律制度若干问题初探”,载《广西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

业的经营管理就必须通过“委托——代理”机制来完成。具体而言,就是股东以“委托人”的身份将企业的业务经营和事务管理委托给他的“代理人”或者“受托者”,由董事和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由监事负责对公司的监督。“委托——代理”机制奠定了现代公司治理模式的基础,却也是导致公司利益冲突的重要原因。

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其利益与公司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股东利益在某些情况下与公司利益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例如,当公司利润总额一定时,公司提取公积金多一些,股东当期股利就会少一些;反之亦然。

在公司出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状况后,董事会逐渐成为公司核心的组织机构和主宰。公司内部的权力重心由股东(大)会向董事会过渡,股东(大)会中心主义被董事会中心主义所取代,在董事会日益掌握公司大权的情况下,股东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也日益凸显出来,成为现代公司内部纠纷的重要诱因。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取向与经营管理层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如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为追求个人利益,不履行勤勉、忠实义务,滥用手中权力,就有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侵害,进而损害股东利益。

(二)大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有效保护股东权益是公司法的终极目标之一。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了股东平等原则,为保证股权的平等行使提供了法律依据。股份平等原则主要体现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数的比例享有相应权利的比例性平等,表现为对公司控制、公司收益的比例性利益。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公司所发行的各种股份的内容是相同的,即在法定的股份种类内,依公司章程发行的每一种类的股份内容都是相同的,股东因拥有该股份而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风险是一致的;二是持有相同内容、数量的股份的股东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传统的公司法强调在公司股份平等的基础上,公司的股东不分大小区别均等地行使股东权,甚至认为“资本多数决议

是无可争议的法律原则和表决机制,是公司法最可选择的公平手段”。的确,这一原则对于保护大股东的投资热情、平衡股东间的利益关系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运行瞬息万变,公司管理呈现出专业化、复杂化的趋势,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也使股权日渐分散,因此,大多数作为非职业投资者的中小股东对于公司的控制力不断被削弱,他们在公司中的地位也变得越来越微不足道。相反,作为职业投资者的少数大股东,他们既掌握着公司相对多数的股份,又拥有着大量职业管理人才,因此,他们在公司中的地位日渐显赫,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也日益增强。如此悬殊的力量对比,再加之个人私利的驱使,大股东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在各国屡见不鲜,这也导致了公司大小股东之间的纠纷不断出现。

(三)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基本组织形态,有限责任制度是现代公司的基石。所谓公司的有限责任,并非指公司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而是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的责任,是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公司具有与股东个人相互分离的独立人格;二是股东仅以其认购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对公司的责任。

从历史上看,有限责任制的产生曾为公司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奠定了基础,它像一股神奇的魔力,在资本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减少、利润最大实现等诸多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正如美国学者巴特利(Butter)所指出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当代最伟大的发明,其产生的意义甚至超过了蒸汽机和电的发明。”^①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有限责任制度的确有其制度上的优势。首先,有限责任制度能够节约交易成本。有限责任制度的产生,使

^① Tony Coronial edited.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Croom Helm. London Combera. 1982. p. 42.

公司人格与股东个人人格分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而这种拟制人格的产生,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比如资本条件等,还要经过登记或审批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公示性和公信力。交易相对人只要通过登记机构查询,就可以得知一个公司的规模、实力,从而决定自己是否与此公司交易,而不用再像无限责任制度下那样,为了防止交易风险要投入许多时间和精力去调查股东们的资金状况。其次,有限责任制度有利于减少和转移风险。市场竞争中充满了风险,而风险又总是与收益相伴。如果股东要承担无限责任,那么当公司欠下大笔债务时,就可能导致众多的单个股东破产。有限责任制度使股东不会受到追索,是减少风险的最佳形式。最后,有限责任制度本身有助于鼓励投资。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靠投资推动。有限责任制度减轻了投资风险,使投资者乐于也敢于将闲置资金投入公司中去,这样才能促进公司的设立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从有限责任制度的发展历史来看,这一制度在历史上最主要的作用就是鼓励投资,它是资本集中的最有效途径及经济增长的巨大动力,对于现代经济的发展功不可没。

但是,任何一种制度都并非是完美无缺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有限责任制度的负面效应也日益呈现出来,即有限责任制度对债权人不公。债权人通常无法介入公司的管理过程,甚至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一无所知,而一旦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亏损,蒙受损失最大的还是债权人。实践中,公司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控股股东的指示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作为一个“经济人”,很有可能迫使公司牺牲自身利益,而从事有利于自己的不正当交易;也可能利用公司的独立人格,从事各种欺诈行为,为自己谋取非法所得;还可能利用公司的独立人格从事隐匿财产、逃避清偿债务的责任等行为。此时若继续维护公司独立人格,固守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必将违反法律所倡导的公平正义精神。因此,建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揭开公司有限责任之面纱,使公司债权人依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诉追究被公司法律论的表象所掩饰的经济实

情,使不法股东向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无限责任,这是协调公司与债权人利益的有效途径。

综上所述,在公司运行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大股东专横、董事会控权、公司独立人格被滥用等弊端,使中小股东、公司、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侵害,阻碍公司的正常发展。因此,需要运用适当的手段,协调公司关系中各种利益的冲突,形成公司法上利益平衡的状态。要使公司制度在其固有原则下发挥最大的功效,就必然需要相应的诉讼手段作为救济,以平衡公司法所调整的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制止某些主体以牺牲其他主体的利益为代价实现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组织的稳定、健康和持续发展。

第二节 公司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关系

公司诉讼是指现代公司制度下的特定主体不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引发的一类特殊的民事诉讼。公司诉讼在本质上是一种诉讼活动,它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但是,由于其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在诉讼活动中不能完全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因此,有必要对公司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关系进行研究,掌握其规律和特点。总之,公司诉讼和民事诉讼既有着密切的联系又有着一定的区别。

一、公司诉讼和民事诉讼的联系

(一)公司诉讼是民事诉讼的一种特殊形式

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以当事人行使诉讼权为基础,由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为解决民事纠纷而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

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① 民事诉讼是国家为了解决社会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而设置的一种审判程序,目的是为了恢复当事人之间失衡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诉讼则是指公司在设立、运行、解散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者与之相联系而产生的纠纷。公司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诉讼是指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与股东之间在设立、经营、解散公司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广义的公司诉讼还包括公司的债权人依《公司法》的特别规定请求公司或者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② 在实践中,对公司诉讼范围的界定有所差异,但是公司诉讼应当包括《公司法》所规定的纠纷,公司在设立、运行、解散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以及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争议。由此可见,公司诉讼是民事诉讼类型中的一种,其所争议的标的主要是围绕公司在设立、运行和解散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以及公司作为民事主体在社会活动中参与民事交易活动所发生的纠纷。因此,公司诉讼在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民事诉讼。

(二)公司诉讼亦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在进行公司诉讼的过程中,《公司法》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同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诉讼的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

① 赵钢等著:《民事诉讼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② 褚红军主编:《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二、公司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区别

(一) 诉讼主体不同

公司诉讼的主体主要是与公司相关的一些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织、公司债权人等。其主体较为复杂,既包括公司内部的股东、管理人员,又包括公司对外发生业务关系的债权人,亦有公司解散过程中承担管理职责的清算组织。在民事诉讼中,诉讼主体没有特别的限制规定,凡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其他组织之间或者其相互之间因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即可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的主体涉及股东、管理人员,往往人数众多,容易形成共同诉讼;而民事诉讼的主体一般人数较少,即使形成共同诉讼也没有公司诉讼的人员多。

(二) 适用法律不同

公司诉讼除了适用《民事诉讼法》之外,还适用《公司法》对于公司诉讼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起诉时效的规定上,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差较大。发达国家的商法规定在提起公司诉讼的时效问题上通常奉行短期时效主义,例如,《韩国商法》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取消之诉在决议之后两个月提起;公司设立无效之诉在公司设立之后两年内提起,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算。^① 这里的期限不包括时效的中断和中止。超过该期限即丧失提起诉讼的权利。这主要是基于公司设立的状态影响到交易的安全和交易的迅捷性,更为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期限相对较长,主要是考虑到维护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又基于各种权利保护的不同事由规定了不同的诉讼时效,且诉讼时效涉及中断、中

^① 周友苏著:《公司法通论》,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29 页。

止和延长情形。

(三) 起诉的条件不同

《公司法》规定,对于一些公司诉讼案件在提起诉讼之前需要进行前置程序和穷尽内部的救济途径。譬如,在股东派生诉讼中,股东提起诉讼的前提是公司拒绝或怠于由自己直接向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人员提起诉讼。这就是美国商法上的“竭尽公司内部救济的原则”。民事诉讼中除了劳动争议纠纷需进行前置程序外,一般在提起诉讼之前不要求穷尽救济途径。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法院即可受理,无需穷尽其他解决纠纷的途径和形式。

(四) 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和解规定不同

公司诉讼在和解中不同于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为了防止当事人之间串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各国公司法加强了法院对和解协议的审查。如果未经法院认定和批准,和解协议不产生法律效力。譬如,美国法律协会公布的《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第7条、第14条规定:和解及撤诉须经法院同意,法院同意前,应通知因之受影响的当事人,法官需要对当事人的诉讼和解程序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许和解。在民事诉讼中,和解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法院对当事人的和解行为不予干涉和审查。其和解协议的达成不需法院的参与,由当事人自主协商决定。